

证券代码：874081

证券简称：爱联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恩传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白浪为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白浪先生担任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丹女士、陈良银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冯毅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冯毅先生担任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丹女士、陈良银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康太虹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康太虹女士担任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任期一致。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丹女士、陈良银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江陵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李江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丹女士、陈良银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苑瑾为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王苑瑾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丹女士、陈良银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瞳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拟聘任林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